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王 志 誠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4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0 年度司催字第745 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1	1	1 0 0 0 0	
0002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2	1	1 0 0 0 0	
0003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3	1	1 0 0 0 0	
0004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4	1	1 0 0 0 0	
0005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5	1	1 0 0 0 0	
0006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6	1	1 0 0 0 0	
0007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7	1	1 0 0 0 0	

(續上頁)

0008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8	1	1 0 0 0 0	
0009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09	1	1 0 0 0 0	
0010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10	1	1 0 0 0 0	
0011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50	1	1 0 0 0 0	
0012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51	1	1 0 0 0 0	
0013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52	1	1 0 0 0 0	
0014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53	1	1 0 0 0 0	
0015	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00054	1	1 0 0 0 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(註一)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
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
國

(下同) 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
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